

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PYGP-2025-ZC-0303)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980,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招标人为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须体现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并加盖公章或提供提交投标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纳税零申报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 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 2) 网络申报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实际查询结果以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开标时间之前打印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投标人若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5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为保证开票信息的准确性，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现金形式支付。招标文件售价：¥500.00/本。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16 号美年广场 2 号楼 309）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第一评标室

七、其他

（一）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开标当日开标时间之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拒绝参与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九龙路 58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2-2326606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16号美年广场2号楼309

联系人：刘妍、谢薇

电话：022-88391127-813

电子邮件：ly@tjpygp.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妍（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